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中壢地政事務所 函

地址：320010桃園市中壢區松勇二街59號2樓

承辦人：課員 陳珮蓉

電話：03-4917647#141

電子信箱：10054027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觀音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中地登字第113000517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430500A_1130005170_ATTACH1.pdf)

主旨：為辦理113年度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築改良物公告作業，加強宣導民眾辦理本所轄區未辦繼承登記案，檢送宣導海報電子檔，惠請貴單位協助於適當處張貼宣導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桃園市中壢區公所、桃園市觀音區公所、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中壢分局、桃園市中壢區戶政事務所、財政部北區國稅局中壢稽徵所

副本：



秘書室 113/03/28 11:37



341130007417 有附件